

市场经济法制化论要

杨 泉 明

内容提要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完备的法制,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和保障,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和特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是真正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过程。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不可分割,市场经济必须走上法制轨道,是当前法制精神的基本立意和法制建设的认识前提。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和功能表现在多层面,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目标和任务体现于全方位。既要抓紧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体系,也要尽快形成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实施体系和着力培育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思想体系,使“大立法”、“大执法”、“大普法”有机统一、协调发展。

关键词 市场经济 法制化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全党、全国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实现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过渡,全面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伟大行动纲领。《决定》把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新的宪法修正案规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具体化、系统化,既勾画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轮廓,又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具体任务和措施。《决定》的一个重要精神和特点,就是特别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发展市场经济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且设专节集中规定法制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在我国有关经济工作的专门文件中,如此重视和强调法制建设,在过去是未曾见到的。认真学习《决定》中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论述和规定,深刻认识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的内在联系亦即市场经济法制化的客观必然,明确现阶段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目标和任务,对于有效运用法制手段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无疑十分重要和必要。

一. 市场经济法制化的客观必然性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不可分割,市场经济必须走上法制轨道,这是贯穿《决定》法制精神的基本立意,也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完善和强化法制的认识前提。

强调市场经济必须走上法制轨道,首先是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我们要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

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无政府主义的或完全自由的经济,而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有序运行的市场经济,是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的市场经济。一句话,我国的市场经济应当是也只能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各主要环节需要法制来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需要法制来引导,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需要法制来排解,破坏干扰市场经济发展的各种违法与犯罪需要法制的手段来惩处,市场所需的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也需要运用法制来表达、来保障。离开法制,就没有健康有序的市场,没有公平合理的竞争,盲目生产、损人利己、损公肥私、地方保护、地域封锁、假冒伪劣以及权钱交易、行业不正之风等现象就会大量出现而得不到遏制,从而干扰资源合理配置,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就无从建立和发展。因此,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围绕市场经济的各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切实有力的法律保障。市场经济必须走上法制轨道,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发展途径和方式上的必然选择。那种认为市场经济是完全的自由经济,搞市场经济就是搞无政府主义的认识是十分幼稚的,也是非常有害的。

市场经济必须走上法制轨道,也是由我国过去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以及新时期改革的显著特征所决定的。我国过去曾长时期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单纯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是计划经济的一大产物、一大特征。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之初,适当突出行政手段,有其客观的历史必然性。但如把这一手段强调到过头程度,特别是在面临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一中心任务的时期,仍然单纯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必然给经济工作带来严重弊端。因为单纯运用行政手段,很容易导致长官意志左右经济生活,唯意志论地处理经济事务,背离客观经济规律的现象就是不可避免。在这种状况下,经济决策往往是随意的,经济发展极易受到来自“左”或“右”的干扰,对经济发展的重视与否往往也是随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在这种状况下经济的健康发展是不可思议的,并已被我国过去长期的经验教训所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提出要从过去单纯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过渡到既运用行政手段、也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在当前发展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则进一步指出政府要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特别强调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这是我们总结过去经济工作经验教训所得出的必然结论,是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从旧经济体制向新经济体制转换的关键时期,改革新阶段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注重体制和政策的规范化,也就是转向主要依靠法制来引导、推进、保障改革。因为新旧经济体制的转换,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它必然对社会主义法制提出更高的要求。改革越深入,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越重要。不仅现有的改革成果需要以法律的形式来巩固,新的改革措施也要以法律的形式来推出。这一主要依靠法制手段推动改革的显著特征,与前述市场经济的管理手段是本质同一的,因为当前改革的首要任务和中心课题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显然,改革的法制化本质上就是市场经济的法制化,改革能否成功,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建立起来,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法制手段的认识和掌握。

市场经济必须实现法制化,也是近年来邓小平同志和党中央提出的“两手抓”战略方针的一项根本要求。早在1982年4月,邓小平就针对当时出现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3年4月,邓小平在会见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中央代表团谈话时又指出:“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

忽视了发展生产力,所以现在我们要特别注意建设物质文明。与此同时,还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1986年1月,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进一步强调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的十四大报告对“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加以全面、集中的概括,明确指出必须“强调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总结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所得出的科学结论,完全适用于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必须同时抓紧抓好,绝不能硬一手,软一手;干一手,忘一手;用一手,丢一手。“两手”如车之两轮,缺一不可。离开或丢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绝不可能建立起来的。

我们说市场经济必须走上法制轨道,意即市场经济的各个方面,其运行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依赖于法制的作用和功能。因此定型分析法制建设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的功能和作用,无疑有助于加深认识市场经济法制化的客观必然性。

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法制的作用和功能是:第一,规范主要环节。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包括如下主要环节: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全国统一开放、城乡结合、内外衔接的市场体系,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健康运行;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把鼓励部分地区部分人先富起来与坚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与国情相适应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切实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些主要环节要真正建立并协调有效地运行,一刻也离不开法律的规范作用。第二,引导主体行为。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市场经济主体的行为来展开、来实现。要使市场经济各主体的行为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最可靠的手段就是运用法律来引导。法律既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又具有统一的规范性和科学的预示性。它能使人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知道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从而促使各主体按规则办事,将其行为统一到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上。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应当是通过法律的科学预示作用,引导各主体遵循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活动的过程。第三,维护市场秩序。竞争是市场经济最重要的特征,但这种竞争是平等、公平的竞争。公平竞争要求政府必须提供良好的市场秩序,否则就杜绝不了各种不正当、不公平的竞争。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要求政府除了运用价格、税收、质检、监督等手段外,还必须加强立法和执法。要通过法律建立正常的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四,排解市场纠纷。排解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包括经济、财产纠纷)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大功能。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将产生不少新的经济财产纠纷,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对纠纷的排解作用。否则就会因为各种纠纷的积压而致市场经济的夭折。第五,惩处违法犯罪。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完全消除诱发违法犯罪的社会因素,因而出现各种违法犯罪是不可避免的。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违法犯罪的表现还可能更为多样和复杂。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如果不予惩处,必然干扰经济秩序,危害社会稳定,破坏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法律在打击违法犯罪,保卫市场经济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任务和作用。第六,保障宏观调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基本平衡,

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但同样离不开法律的作用。宏观调控体系包括一系列制度和机制,其中很多内容都需要法律语言来表达,其运行还必须要有法律的强制力来保障。显然,没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宏观调控体系就难以形成和运行。

综上所述,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全的法制,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和保障,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当然内容和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和标志之一。因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一定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坚持发展市场经济与加强法制建设的结合,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使市场经济真正走上法制化轨道。

二、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目标和任务

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平稳过渡,在世界上还没有先例;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同样是一个崭新的课题。这些都要靠我们去探索。当前重要的是弄清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目标和任务。

市场经济法制化目标的确定,既要考虑立法的要素,也要考虑执法、司法的要素;既要着眼于法律制度规范的完善,也要着眼于法律意识的提高。基于此,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把当前法制建设的目标概括为:遵循宪法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这一目标概括,既要求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规范体系,也要求加强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实施体系和培育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思想体系。它涉及法制建设的各主要环节,为市场经济法制化指明了总的方向,提出了总的要求,也为确定当前法制建设的任务奠定了原则基础。

市场经济法制化目标所规定的法制建设的任务是:

(一)加快立法步伐,特别是加快经济立法

有法可依是市场经济法制化的前提,因此加快立法是市场经济法制化的首要环节。要使市场经济真正走上法制轨道,必须在市场经济的各主要环节和各主要方面,都要有健全的法律规范可供遵循。这就要求在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运行机制、发展规律和管理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以改革精神加快立法步伐,特别是加快经济立法,确保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适应市场经济的立法工作,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任务:一是加快经济立法,特别是抓紧制订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考虑,应抓紧制订的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维护市场秩序、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包括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信托法、经纪入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广告法、期货交易法、信贷法等;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法律包括预算法、中央银行法、价格法、国有资产法、国债法、外汇管理法、税法等;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的法律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促进对外开放的法律包括对外贸易

法等。此外还要抓紧制订发展基础产业及其他方面的经济法律,如土地法、航空法、公路法、港口法、电信法、电力法、原子能法、节约能源法等。根据改革开放的要求和立法条件成熟的情况,在以上市场经济立法中,要特别抓紧出台公司法、证券法、预预算法、劳动法、对外贸易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期货交易法等。完成以上几个方面的立法项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就将基本形成。二是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要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必须进一步完善强制性最显著的刑事法律。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作进一步的修改。要增加规定一些新的罪名,如非法垄断罪、虚假广告罪、生产销售非标准计量器具罪、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罪、破坏生产罪、破坏经济统计罪、破产欺诈罪、保险欺诈罪、窃取泄露商业秘密罪、投资诈骗罪、破坏工商簿记罪、侵占罪、隐瞒境外存款罪、污染水体罪、污染大气罪、破坏矿产资源罪、侵犯版权罪等。还要建立追究法人犯罪的法律制度,增设有关的国际犯罪条款。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适应政府宏观调控和职能转变的法律制度,充分运用立法手段推进财税体制、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和计划体制的改革。要进一步健全公务员管理的法律制度,使干部人事管理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三是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全面的清理,适时修改、废止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部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与清理旧的法律法规是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我国过去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出台的一部分法律法规,是规范和表达计划经济的,这种立法中央有,地方也有,过时和矛盾的现象比较突出。这既表现在法律法规的内容上,也表现在法律法规的归口管理、效力等级划分以及名称的界定上。这就要求在出台新法的同时,抓紧清理现有的法律法规,对于不能适应发展要求的部分要及时废改,对于存在的矛盾现象要及时消除。否则就会影响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会拖当前法制建设的后腿。

从以上分析可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任务是繁重的。要使当前的立法既快又好,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是:第一,改革决策要与立法决策紧密结合。改革要借助立法的手段,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改革顺利进行。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要按照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订立法规划,确定立法项目,加快立法步伐,充分反映现阶段加速改革、全面改革、综合改革的特点,立意要新,起点要高,分量要重。第二,搞好立法规划,并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立法规划(草案)共列入立法项目152件,其中列入第一类即保证本届内审议的法律草案125件,列入第二类即争取本届内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27件。在第一类中,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立法项目54件;国家机构组织制度方面的立法项目25件;教科文卫和环保方面的立法项目18件;刑事和司法制度方面的立法项目13件;保障公民权利和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15件。实现这个规划,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就可以大体形成,同时基本健全其他方面的法律制度。这个规划的实施要突出重点,分步到位,当前要优先安排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立法项目,这是今后几年立法工作的重点。地方立法规划的制订及其实施也应体现这一要求。第三,高度重视法制的统一原则。立法要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调整好上下左右的各种关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避免不适当的强调本部门的权力和利益,对全局考虑不够的弊端。各项立法内容要协调,效力等级要明确,法规名称要科学。要杜绝法与法的“摩擦”,确保法律体系内部的和谐和统一。第四,完善立法体制,改进立法程序。要进一步实现我国民主集中制立法体制下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有机结合。要拓宽法律的起草渠道,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法律起草工作。凡是立法规划安排承担法律起草工作的部门或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责任

制,要加强对法律起草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和督促。立法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专门机关的作用,又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第五、立足本国国情,大胆借鉴国外经验。要研究、分析国外有关市场经济的立法,对于其中适合我国国情、反映市场经济共性的立法经验和成果,要大胆移植和吸收,这无疑是加快我国市场经济立法的一条捷径。如果我们事事从头着手,必然延缓市场经济立法的步伐。

(二)严格执法和司法,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

徒法不足以自行。加快立法,只是解决了市场经济法制化的前提,市场经济的真正法制化还必须严格执法和司法。当前我国的法制建设还不够健全,还适应不了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既表现在立法,也表现在执法和司法。现有的法律还未能得到不折不扣地执行,有法不知道、知道不执行、执行不严格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在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这些现象是当前全社会为法制而担忧的主要着眼点,人民群众对法制建设还不够满意的主要针对也正在于此。过去常讲,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其实问题的严重性绝不仅仅如此。多年的经验教训已经证明,有法不依,不仅仅等于无法,甚至是不如无法。因此这个问题如再不引起高度重视,对法制建设以至我们的整个事业都将产生十分严重的恶果。市场经济法制化的任务,要求在抓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范体系的同时,抓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实施体系,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实施体系,必须做好以下工作:第一,加强、改革和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这是当前强化执法和司法的重要制度和组织手段。第二,各级政府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坚决纠正经济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以及为谋求部门和地区利益而违反法律的现象。这是加强行政执法的一项根本要求,是政府管理走上法制轨道的当务之急。第三,加强和健全法律监督,建立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确保执法违法受到应有的追究和惩罚。这是当前加强执法和司法的关键所在。第四,各级司法部门要依法严厉惩处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及时处理经济和民事纠纷,保障经济发展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这既是当前法律实施的中心任务之一,也是加强执法和司法的目的所在。要加强执法和司法,当前还必须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它们在法制建设中的功能和作用。

(三)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是人们一项有目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它离不开必要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指导。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健全的法律实施体系是以科学的法律思想体系作为思想基础的。因此,市场经济的法制化,必然要求深入开展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制教育,既是当前法制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项必不可少的任务。这种法制教育的社会效果,必然体现在推动市场经济加速走上法制化轨道。

当前的法制教育,既要着眼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又要立足于全社会法律思想素质的提高。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一定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市场与法制相结合的教育、改革与法制相统一的教育、加强法律管理手段的教育、有法必依和依法办事的教育、权利义务不可分割的教育以及强化法律监督的教育。通过这些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首先是各级领导者和执法者)真正认识到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市场与法制不可分割,改革与法制不可背离,在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在

改革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认识到完善的法律体系、严格的执法机制、自觉普遍的守法活动,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和保障,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素和成分。从而依其职责和责任,加快立法,严格执法,忠实守法。以上观念在全社会普及之时,定会是市场经济法制化实现之日。这显然需要一个长时期的努力过程。为了使法制教育卓有成效,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科学的教育规划,采取有效的教育形式,并要有定型的措施来保证。

(四)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廉政法制建设

廉政法制建设,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法制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任务。加强法制建设包括加强廉政法制建设,前述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制教育的任务都包括廉政法制的内容。对此之所以要单独加以强调,是因为廉政法制在当前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中特别重要,特别突出。加强法制建设,实现市场经济的法制化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斗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离开法制,谈不上廉政和惩腐;离开廉政和惩腐,也就谈不上法制的健全。廉政建设和反对腐败的斗争要一抓到底,真正抓出成效,最有效的手段就是法制的手段。而廉政建设是否加强,惩治腐败是否坚决和彻底,又是法制是否健全的一个重要标志和制约因素。因此,必须把法制建设、廉政建设和反对腐败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把廉政法制建设抓紧抓好。

当前加强廉政法制建设,根据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精神,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工作:其一,完善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和监督机制,建立执法、司法、经济管理等部门有效的约束机制,杜绝将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防范以权谋私和搞权钱交易。为此要抓紧制订廉政监督法和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以形成党和国家机关(特别是执法、司法和经济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法律制度机制。其二,依法严肃查处包括法人违法犯罪在内的大案要案,坚决惩处腐败分子,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这是当前廉政执法的重要任务。廉政执法要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三,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司法、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发挥法律监督、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廉政法制的加强,既离不开专门机关的工作,也离不开整个监督网络的作用。法律监督和组织监督固然十分重要,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同样不可缺少。要组织和动员国家、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形成廉政法制坚实的组织基础、群众基础和舆论氛围。

· 书 讯 ·

文亚舟、苏文坤主编的《经济管理写作》出版

由我校文亚舟、苏文坤两位副教授主编,我校与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成都科技大学等院校部分教师联合编写的《经济管理写作》,最近由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是一部专门介绍经济管理应用文写作知识及规律的专著,内容丰富、体例完整、全面系统,几乎囊括了经济管理领域所有应用文书的写作。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高校经济专业教材建设的需要,作者坚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注重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经济管理写作的适用性和实践性,融理论性、可读性、应用性为一体,使该书既可作为财政金融、会计统计、工商税务、外经外贸等经济类专业的写作教材,又适合经济战线广大职工及各行各业人员的自学需要。该书发行以来,已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一丁)